

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目标导向和基本原则

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二、适用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院研究生。

三、评价内容与评价方式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3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一）思想政治表现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察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学院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突出表现和负面行为清单详见附件 1。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分为记实和评议两个部分。“记实”部分包括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评议结果需经班级德育导师签字确认。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它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分为记实和评议两个部分，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记实”部分由科研业绩组成，学习成绩和科研业绩的具体计算细则见附件 2。“评议”部分由导师对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参与学习研究、实践创新及其它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评价，以学年小结的导师评价为依据。

（三）体美劳素养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分为“记实”和“评议”两个部分，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体美劳素养评价细则（附件 2）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评议结果需经班级德育导师签字确认。

四、评价结果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 3 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 70%，体美劳

素养所占比重为 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
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
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
或“不合格”。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
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
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五、组织实施

（一）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于
每学年秋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原
则上，评价认定时间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

（二）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及相应的评价实施机构，组
织、审议、监督、认定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确保评价过程
公开、公平、公正。

1、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

委员：各学科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辅导员、研究生科科长、德育导师代表、博士生代表（研博会主席团成员1名）、硕士生代表（研博会主席团成员1名）。

2、各研究生班级由德育导师牵头组织成立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德育导师、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组成，负责具体落实本班级业绩申报、审核、推荐等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三）评审程序

1、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公布各类荣誉称号、名额和评选条件。

2、研究生根据此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其中思想政治表现评价“记实”部分，由学院团委（学工办）出具审核意见；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记实”部分，学习成绩和科研业绩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德育导师把关并签署意见；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评议”部分，由学院收集导师评价结果（参照学年小结导师意见）；体美劳素养评价“记实”部分，由学院团委（学工办）出具考核意见，“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评价单元内，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评议结果需经班级德育导师签字确认。所有材料统一汇总至所在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处，在班级或者专业内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委员会并评选产生各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候选名单。

3、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流程如下：申报学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委员会结合学生综合业绩，召开公开答辩评审会议确定初选名单。国家奖学金不按专业、班级分配名额，以量化成绩为基础，以科研成果为重点，分硕士、博士两个序列评审。

4、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各类评优候选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天，其中国家奖学金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内，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提出申诉。

5、公示结束后，拟获奖学生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打印相关表格并书面递交至学院团委（学工办）。学院审核后，报送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四）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为扩大获奖学生辐射面，原则上每位研究生每学年只能获得一项优秀奖学金，另有要求的专项奖学金除外。

（五）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其它

（一）本细则自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开始起实施。

（二）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裁定。

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 年 9 月

附件 1：突出表现和负面行为清单

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学院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在满足无负面行为条件下，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

①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②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③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思想政治表现应评定为“不合格”。

①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②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3 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学籍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

③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2 次以上；

④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⑤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⑥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失信行为；

⑦其它对学校、学院、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共青团员不积极参与支部活动，无故缺席两次及以上；始业教育出勤率不足 95%（请

假除外)；未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评奖材料。

附件 2：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考评细则

一、记实总分公式

总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数×70%+“体美劳素养”分数×30%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总分=（学习成绩+科研业绩分数）×70%+“体美劳素养”分数×30%

说明：

1、学习成绩、科研业绩和体美劳素养分数分别进行计算后，再套用总分公式进行计算。其中，学习成绩仅限二年级研究生。

2、研究生需在第一学年修完专业培养计划必须修完的学分，否则不具有参加当年度的评奖申请资格。

3、硕转博学生可参与评奖评优，业绩参与硕士研究生排名，根据业绩等参与“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计算细则

（一）学习成绩

计算公式为：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text{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专业学位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总学分}}$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

$\text{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专业学位课程}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总学分}}$

注：二年级博士研究生提供专业学位课程的成绩。硕转博的同学如果提前选修了博士课程造成没有修满的，可以提供该门课程成绩。

(二) 科研业绩

科研成果 (包括论文、课题、项目等) 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大学，产出时间为前一年 9 月至当年 8 月之间，且是正式出版的、未参评的才有效。

考核内容		赋分	备注
发表 论文	SSCI、SCI、A&HCI、 国内权威期刊论文、学院认 定小语种 TOP 期刊	30	1、学术期刊等级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最新的刊物类别为准。 2、论文发表时间以正式发表为准，按照参评者本人所提交的已发表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进行评定。 3、如果学生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本人导师。学生作为第三作者的学术论文不予计算。
	一级期刊论文	20	
	EI/ESCI/CSSCI	16	
	C 刊扩刊、CSSCI 集刊	10	
	CPCI/本科学报 (上限 16 分)	8	

	其余论文 (上限 8 分)	4	4、书评赋分减半。 5、尚未检索(包含online),提供期刊索引证明,可按成果量化得分的 80%赋分。 6、学生为“共同一作”或“通讯作者”时,确认科研业绩属于浙江大学,可按第一作者计,成果量化得分根据人数均分。(通讯作者为导师的情况下,共同一作成员根据人数均分分数(不包括教师),通讯作者为浙大教师(非导师)的情况下,共同一作成员根据人数(包括教师)均分分数,不区分校内校外;通讯作者为学生的情况下,共同一作及通讯作者根据人数均分分数,不区分校内校外)。
研究(咨询)报告	被中央采纳,或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进入国家决策,或作为主要专家参与国家级规划(由国务院颁布)编制的,或刊载于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的成果	30	1.成果必须属于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 2.在成果由多人完成,成果量化得分根据人数(包括教师)均分;需提供盖章的采纳证明。
	被省部级、国家级采纳与应用的,或刊载于教育部社科司《专家建议》的成果	16	
专著译著教材	参与专著撰写	硕士生: 10/5 分(2 万汉字以上/5 千至 2 万汉字)超过部分每 1 万字加 1 分 博士生: 8 分/3 万字,超过部分每 1 万字加 1.5 分,不足 1 万字不加分(单部上限 20 分)	1. 参与专著撰写、参与译者撰写需要有署名,且需要出具工作量书面证明; 2. 时间跨度超过一年的著作在评定中只能计算一次,即在今年评定中参与加分项目在明年的评定中将不再加分。
	参与译著撰写	硕士生: 10/5 分(2 万汉字以上/1 万至 2 万汉字),	

		超过 2 万字每超过 1 万字加 1 分，不足 1 万字不加分（单部上限 12 分） 博士生：7 分/5 万字，超过部分每 2 万字加 1 分，不足 2 万字不加分（单部上限 12 分）	3. 学生参与专著（译著）撰写需有署名，同时提供 ISBN 编号及主编（主译）或出版社开具的工作量证明（采用字符数或字数表述均有效）。译文不管发表在何种等级的刊物（包括期刊）上，均根据字数按译文赋分。
	参与教材编写	6/4/2 分 （国家级/省部级/其它）	同一等级总工作量 5 万汉字/2.5 万外文词及以上；不同等级可累计赋分

课题 项目	国家级 （排名前三）	主持 20 分/项， 主参 10 分/项	1. 时间跨度超过 1 年的课题在评定中只能计算 1 次； 2. 厅局级及以上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课题立项申报书，申报书以学校科研系统为准；如为后期加入，需提供由课题立项部门正式批准的重要事项变更证明或结题证明； 3. 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新苗计划）等同于厅局级课题，需提供
	省部级 （排名前三）	主持 15 分/项， 主参 8 分/项	
	厅局级 （限主持）	8 分/项	
	校内其它 （限主持）	2 分/项	

			有署名的官网立项公示页面； 4. 校级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官网立项公示页面。	
科研 获奖	国家级 (排名前五)		主持 50 分/项， 其它 20 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 (前三名)	主持 30 分/项， 其它 10 分/项	
		二等奖 (前三名)	主持 20 分/项， 其它 8 分/项	
		三等奖 (前三名)	主持 10 分/项， 其它 5 分/项	
		学术新人 奖	10 分/项	
	厅局级（主持）	一等奖	5 分/项	
		二等奖	4 分/项	
		三等奖	3 分/项	
	专业 学术 相关 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鼓励奖、 优胜奖、 入围奖			4	
省市级（学会）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鼓励奖、 优胜奖、	2	

		入围奖		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4. 获奖等级根据获奖证书或者获奖文件上的奖励等级赋分；初赛不予赋分； 5. 团队项目需另附报送单位签字盖章的参赛说明。
	校（协会、行业等） 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产出 重大 网络 成果	重大网络成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视同发表论文，需经过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并开具证明，具体赋分标准参见“发表论文”部分			
学术 交流	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4 分/次	1、上限 10 分； 2、根据会议邀请函上的会议名称区分国内、国际级别（在国外举行的会议算作国际会议）； 3、需提供论文原稿和会议主办方出具的相关证明，宣读证明、会议议程等； 4、同一篇学术论文参加多次学术会议，限加 1 次最高分。
	国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分/次	

三、体美劳素养评价细则

（一）体育类活动计分准则

活动	参加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展演、鉴赏研习等体育方面活动		1-10	根据相关通知，累计不超过 10 分
各类校级体育竞赛项目	国际、国家级	一等奖	10	1.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 名至第 3 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 4 名至第 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 名至第 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需提供有署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3.校级及以上的比赛应由学院、学校选派参加； 4.团队项目需另附报送单位签字盖章的参赛说明。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鼓励奖、优胜奖、入围奖	5	
	省市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鼓励奖、优胜奖、入围奖	3	
	校（协会、行业等）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鼓励奖、优胜奖、入围奖	2	
	院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二）美育类活动计分准则

活动	参加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	1-10	根据相关通知，累计上限 10 分
----	--------------------------------------	------	------------------

	传承与创新等美育方面活动			
各类美育竞赛项目（如合唱比赛、书画比赛、征文大赛等）	国际、国家级	一等奖	10	1.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 名至第 3 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 4 名至第 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 名至第 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需提供有署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3.校级及以上比赛应由学院、学校选派参加； 3.团队项目需另附报送单位签字盖章的参赛说明。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荣誉称号	5	
	省市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荣誉称号	3	
	校级（协会、行业等）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荣誉称号	2	
	院级（不少于两个年级参加）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三）劳育类活动计分准则

项目	得分	备注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活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专业实践、实习实训、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0-10 分	根据相关通知，累计上限 10 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重要论坛、学术讲座	0.5 分/项	累计上限 5 分
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活动或竞赛项目、学院组织的重要论坛、集体活动等，报名参加但无故缺席的	-0.5 分/项	累计上限-2 分，以实际考勤名单为准

受校院选派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劳育竞赛项目（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际、国内赛事；学校职业规划赛、学校支部书记技能大赛、微党课大赛等）	国家级 （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称号）	（20/15/10/5）分/项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省级 （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称号）	（10/8/6/4）分/项	
	校级 （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称号）	（6/4/2/1）分/项	
	院级 （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2/1）分/项	
助教助管	每长学期 1.5 分，每学年 3 分		助教、助管工作具体以相关科室认定表为准。
学生工作	详见表 6		
社会实践	1、实践锻炼校级及以上项目 2 分/次，院级项目 1 分/次，个人 0.5 分/次；由学校、学院考核认定优秀者该项再加 1 分。 2、其它突出的社会表现（如长期从事公益活动等）由学生具体申报并提供证明，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机构负责认定。 3、不同类别的社会实践可累加计分。 4、参加毕业规定要求完成的社会实践不得计分（如博士生社会实践）。 5、需为学校立项的（具体在校团委系统以及研工部系统立项的社会实践），以及学校和院系相关部门认定的社会实践活动		累计上限 5 分
创新创业	1、在参评学年，成功注册公司并正常运营满 6 个月的主要创始人计 15 分，正式入驻省级及以上创业园的公司或工作室并正常运营满 3 个月的主要创始人计 8 分，非主要创始人不		累计上限 15 分

	予计分。 2、不同公司或工作室可累加计分。 3、有其它创新创业行为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后，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机构负责认定。	
志愿服务	校团委、学院团委立项项目志愿服务（勤工助学除外）每次计 0.5 分。（需提前联系学院团委立项）	累计上限 2 分

注：

- 1、体育类、美育类、劳育类活动计分准则中，参加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需个人提交自评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2、学院组织的重要论坛、集体活动等将在活动通知中注明，报名并完成现场签到加分。
- 3、体美劳素质评价中，同一竞赛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只计 1 次。
- 4、研究生干部本职活动不计分。
- 5、以上所有活动需提供有举办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证书。
- 6、志愿者活动需是校团委立项项目或者是提前在学院团委立项认定的无偿社会公益活动，例如学院、党支部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晚会、论坛、各类国际国内会议等志愿者。

四、学生工作计分细则

类别	对应职务	考核等级	考核标准	得分
①	校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级社团负责人，校团委挂职副书记；院兼职辅导员、院团委兼职副书记、院研博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	优秀	主动、积极策划、组织或协助老师组织有影响力的党团活动或其它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奖励或表扬。	10
		良好	认真履职，能够组织或协助老师组织有影响力的党团活动或其它活动。	8
②	党支部副书记及委员、班长、团支书、院团委部门负责人、院研究生会部长、学院兼职辅导员、院党素中心负责人、职规中心负责人、“讲好中国故事”宣讲团团长、	优秀	主动协助类别①工作或自主组织活动，参与的工作或活动受到校级奖励或表扬（如先进班级、优秀党、团支部等）。	8
		良好	认真履职，能够协助类别①工作或自主组织活动	6
③	院研究生会干事、校院级重要社团骨干、班委、院党素中心成员、院职业规划中心成员、“讲好中国故事”宣讲团成员	优秀	积极主动协助类别①、②承担重要工作，或本学年整体表现受到部门负责人奖励。	6
		良好	认真履职，协助类别①、②承担重要工作。	4

注：

(1) 学生干部在评奖学年度任职时间原则上应满 1 年及以上，不满 1 年的学生干部，如果超过半年可根据考核情况折半计入，否则当年不计分。

(2) 校级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及校级社团负责人需提供相应组

织开具的盖公章的任职证明。

2、整体考核规则：

(1) 院兼职辅导员、院团委兼职副书记、研博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及时上交年度计划与总结、能够顺利完成学院交予的相关任务、积极开展组织职能工作的，由学院认定考核，优秀、良好比例不设限。

(2) 研博会：及时上交年度计划与总结、能够顺利完成学院交予的相关任务、积极开展组织职能工作，视为整体合格，在整体合格的基础上按照本规则第（6）条的相关比例进行考核。如整体考核不合格，则优秀比例上限降为 15%、良好比例上限降为 25%，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根据考核结果降一个等级。

(3) 各党支部：学院党委将对各党支部进行总体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获评年度学院优秀党支部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与党支部优秀比例上限上升为 80%。党支部工作考核良好的党支部参照本规则第（6）条比例进行考核。党支部工作考核合格的党支部，优秀不超过 30%。考核不合格的党支部，取消考核加分资

格。

(4) 各班级：学院将对各班级进行总体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获评先进班级，优秀比例上限上升为 80%，良好比例为 20%。获评良好的班级参照本规则第（6）条比例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班级，优秀比例不超过 30%。考核不合格的班级，取消考核加分资格。

(5) 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学生副书记视同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及委员由学院党委和党支部书记认定考核；研博会会成员由主席团认定考核，院党素中心、院职业发展中心负责人由学院团委（学工办）认定考核；班长、团支书由学院团委（学工办）认定考核，班委由德育导师和班长、团支书认定考核。在学校任职的学生干部由相关部门评定并提供证明材料，校级社团干部由社团指导教师认定考核、学园兼职辅导员由学园认定考核，报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机构。

(6) 同一组织、类别干部中，考核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在该组织研究生数的 40%（非整数部分四舍五入）。获优秀“五

好”党支部、校五四红旗团支部、校先进班级及以上荣誉的集体，优秀干部的指标可增加 1 人。

(7) 同时兼任多个职务的学生干部，每人至多选取 2 项职务考核计分。

附件 3：体美劳素养评价部分细则补充说明

关于《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附件 2 中国国家级学科竞赛条目的认定，具体操作如下：

学科竞赛名称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
全国口译大赛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奖赛（获得学校认定）
“外研社杯”全国法语演讲比赛
全国“法语之星”风采大赛
全国高校俄语大赛
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口笔译）大赛
全国口译大赛——“永旺杯”多语种全国口译大赛
北京外国语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研究生高端学术论坛 ——中国日本学研究前沿研究分论坛
“翔飞杯”全国日语学科研究生论坛
上海外国语大学“CASIO 杯”中国日语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演讲辩论大赛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辩论赛
全国大学生德语风采大赛
CCTV 西班牙语大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21 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CUDC 中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海峡两岸口译大赛
全球俄汉互译大赛
全国高校法语专业博士生论坛/全国高校法语专业硕士生论坛
全国高校国际组织菁英人才大赛

备注：以上竞赛名单由学科提供，排名不分先后。未尽事宜，交由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裁定。

3.国家级重大体育比赛

(1) 经学校批准同意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2)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大学参加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普通生组）获得前三名，参加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获得省大学生运动会和锦标赛单项（普通生组）金牌 3 枚及以上，获得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三名 2 次及以上的主力队员。

(3)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大学参加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普通生组）获得前六名，参加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八名的主力队员；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和锦标赛单项（普通生组）获得冠亚军，参加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四名的主力队员。

4、重大艺术比赛（含表演）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大学参与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得荣誉的学生可参与加分评定。评定方法如下：

1、全国大学生艺术比赛、浙江省级大学生艺术比赛及同级别专项比赛或活动，集体比赛（含表演）中需担任主要角色；

2、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含团体奖项），两次及以上获得省大学生比赛中取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含团体奖项）。

3、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等省级专项比赛，代表浙江大学取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含团体奖项）。